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2016年6月7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16年5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恩平市康盛酒店管理有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8,01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陸漢興先生、陳達仁先生、陳正陶先生、陳健仁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272,39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55.82%。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陸漢興先生、陳達仁先生、陳正陶先生及陳健仁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陸漢興先生、陳達仁先生、陳正陶先生、陳健仁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持有合共215,613,75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人士在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33,485,000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6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及陳正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